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非抗字第105號

再 抗 告 人 閻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門毅

代 理 人 潘宜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鄭祖因間票款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抗字第17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執再抗告人於民國112年7月4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，未記載到期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（下稱司事官裁定）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原法院將司事官裁定廢棄，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（下稱原裁定）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再為抗告（書狀誤載為抗告）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且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處雖有「門毅」及「閻勝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印文，但均非真正，又「門毅」印文在左側，難認係以法定代理人名義簽發該本票。另「閻勝營造有限公司」印文下方未記載公司之統一編號，金額欄也無「閻勝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印文，伊非相對人所提借據之借貸人，兩造間並無債務關係存在，無從依形式審查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，亦難認系爭本票為伊所簽發，原法院未予調查，即以原裁定將司事官裁定廢棄，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錯誤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所為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者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

第3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，其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消極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係為促進票據流通，提供迅速獲得清償票款之機制。本票執票人依該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發票人如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。另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依形式審查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且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主張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，因而將駁回相對人聲請之司事官裁定廢棄，並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其適用法規並無錯誤。再抗告人抗辯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，無從依形式審查相對人已合法行使追索權云云，既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不合，自無可採。另系爭本票發票人之印文是否真正、再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有無其他債務關係，屬實體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應審究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胡芷瑜
法 官 林政佑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不 得 抗 告 。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王 韻 雅